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库指〔2016〕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

省级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省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库〔2015〕19号）规定，经研究，决定下达2016年省级财源建设资金（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源建设资金通过下达指标的方式纳入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4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资金列入2016年度支出。

二、省级财源建设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按项目管理。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应将财源建设资金用于财源建设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三、我厅将对省级财源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跟踪检查，各市县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此次下达的财源建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以财政局正式文件上报我厅，我厅将进行抽查，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湖南省2016年省级财源建设资金分配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6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